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4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6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通过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其中: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拟认购2.4亿元、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2.5亿元,合计4.9亿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公司累计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支付不超过0.684亿元的利息、向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不超过0.7125亿元的利息。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高靓女士、杨扬先生、赵鹏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4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通过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金额5亿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保险")、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财险")拟认购本次信托计划部分份额,其中:长城保险拟认购2.4亿元,大家财险拟认购2.5亿元,合计4.9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1. 公司与长城保险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长城保险股份比例为50.69%,长城保险系金融街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白力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10.1.5条的规定,长城保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长城保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大家财险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4.10%。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9.984%,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财险股权比例为10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家财险共同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董事赵鹏先生担任大家保险集团、大家财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大家财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大家财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5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资本:553,164.39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长城保险主要股东为金融街集团、金融街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和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15.13%、19.99%和15.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50.69%。长城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长城保险股份比例为50.69%,长城保险系金融街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白力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10.1.5条的规定,长城保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长城保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长城保险资产总额为432.29亿元,负债总额为377.0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5.26亿元;2019年度,长城保险营业收入为96.89亿元,净利润为0.92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长城保险资产总额为452.45亿元,负债总额为399.7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2.75亿元;2020年1-3月, 长城保险营业收入为37.10亿元, 净利润为-0.76亿元(未经审计)。

5. 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10168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8C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侧、艺园路西佳嘉豪商务大厦8C
办公地点: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J0D5P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大家财险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14.10%。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9.984%,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财险股权比例为1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家财险共同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董事赵鹏先生担任大家保险集团、大家财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大家财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大家财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家财险资产总额为40.3亿元,负债总额为0.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9.99亿元;2019年度,大家财险资产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32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大家财险资产总额为177.41亿元,负债总额为141.2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6.17亿元;2020年1-3月,大家财险资产营业收入为12.06亿元,净利润为-2.07亿元(未经审计)。

5. 华融基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信托计划规模5亿元,大家财险拟认购2.5亿元、长城保险拟认购2.4亿元、独立第三方拟认购0.1亿元;

(二)贷款期限5年(2+1+1+1),满2年后的每年度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

(三)该笔信托计划贷款利率为不高于5.7%/年(含信托收益),长城保险、大家财险作为投资人,收益率为不高于5.7%/年。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通过昆仑信托向长城保险支付不超过0.684亿元的利息、向大家财险支付不超过0.7125亿元的利息。

综上,公司与长城保险本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084亿元;公司与大家财险本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212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2020年从金融机构借入间接融资平均利率5.72%/年,期限为1~5年(含5年,不含1年)。长城保险、大家财险认购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为不高于5.7%/年,低于公司同期同类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与独立第三方认购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水平相同。因此,长城保险、大家财险认购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期限均符合市场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昆仑信托发行信托计划,为公司日常融资活动。长城保险、大家财险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认购本次信托计划,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此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人累计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848亿元(不含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额度)。

2、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大家财险及关联人累计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137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融资活动导致的行为,长城保险、大家财险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认购本次信托计划,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八、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ODN总承包项目采购与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约6,200万美元,约合4.40亿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履行期限:公司预测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LEO TECHNOLOGIES AND INFRASTRUCTURE CORP(以下简称"LEO"、"承包商")与菲律宾 METROEWORKS ICT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METROEWORKS"、"业主")公司签署了ODN总承包项目采购与服务合同。METROEWORKS成立于2013年,是菲律宾基础网络运营商Converge ICT公司主要服务商,LEO将承接METROEWORKS公司50万线FTTH(光纤到户)通信网络建设总承包,内容包含勘察设计、网络设备与材料供应、安装测试、系统调测等,合同金额约6,200万美元,约合4.40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METROWORKS ICT CONSTRUCTION INC
注册时间:2013-07-01
董事:Mr. Miles Tonn Chua
注册地点:Reliance IT Center Building, 99 E. Rodriguez Jr. Ave, Brgy. Ugong, Pasig City, MetroManila,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125万比索,约17,641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LEO TECHNOLOGIES AND INFRASTRUCTURE CORP(承包商)
METROWORKS ICT CONSTRUCTION INC(业主)
合同金额:6,200万美元,约合4.40亿元人民币。最终工作量应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菲律宾
协议目的和范围:
1.承包商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并交付工程;
2.工程按本协议条款完成,业主同意支付工程费用。
上述各项均将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付款里程碑:
业主将在收到其认可的承包商账单和证明文件后六十(60)天内,根据下述规定的付款里程碑时间表,将工程费用汇给承包商:
1.预付款支付15%;
2.业主签发临时验收证书后支付75%;
3.业主签发终验证书后支付10%。
业主将在收到其认可的承包商账单和证明文件后60天内,根据本条规定的付款里程碑时间表,将工程费用汇给承包商。
完工期限:工程完工日期必须符合单个订单规定的工程进度。
违约金:如果承包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的合同时间或项目进度表(加上业主根据本协议正式批准的任何延期)内圆满完成工程或里程碑,或导致延误,业主有权收到此类延误的违约金,延迟的每个日历周扣除相当于工程造价的0.5%,直到完成临时验收。承包商因其延误而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造价的50%。
违约责任:
1. 若承包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拒绝或未能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圆满完成工程,或导致工程延误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业主有权在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商后暂停、终止或解除协议,业主有权暂停向承包商支付款项,并有权让承包商退还超过截至终止或撤销时已完成工程的合理价值;此外,业主有权自行或签订其他合格承包商来完成工程,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业主有权将其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通过扣除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余额来抵消,如果抵消后业主的损失还未偿清,业主可从承包商的银行保函中扣除未偿清的部分。
2. 若业主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商可在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业主后终止合同,业主需返还承包商的履约保函,并向承包商支付根据工程进度已完成的任何工程的应付款额,在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时承包商根据业主订单为工程订购的材料成本。

争议解决方式:若双方的无法解决争议,可根据菲律宾争端解决中心(PDRCI)的共和国法案第9285号(2004年)在马卡蒂市仲裁庭进行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署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为6,200万美元,约合4.40亿元人民币(含税,按汇率7.10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4.0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商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680,000	10.53%	2.59%	否	否	2020/06/03	2020/12/0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或置换存量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市工商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444,902	24.63%	77,540,000	98,220,000	49.999%	12.31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市工商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市工商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77　　股票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6月4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新闻媒体将公司报道为"地摊经济"概念相关股,公司目前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地摊经济"相关终端客户占国内销售额的比例较小、毛利率较低,未来公司亦将坚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判断不会对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受国际形势尤其是海外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将面临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49%。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 (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138,539,643.04元。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9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14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5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2*****521	贾同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咨询联系人:蔡景业
咨询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3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0元,相对于当日0.465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88%。截止2020年6月4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环保B端将于2020年6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5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关于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100E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6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100ET(15997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4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5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6,1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3,400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3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5.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602,389,604股
持股比例	42.04%
剩余被质押/担保股份数量	326,1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担保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4%
剩余被质押股/担保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担保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前累计质押/担保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后累计质押/担保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未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已质押/担保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担保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担保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担保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嘉化集团	602,389,604	42.04	360,160,000	326,160,000	54.14	22.76	0	0	18,997,912	0
管建忠	20,159,064	1.41	0	0	0	0	0	0	0	0
韩建红	6,216,435	0.4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8,765,103	43.89	360,160,000	326,160,000	54.14	22.76	0	0	18,997,912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1、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6,160,000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5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5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3%,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有119,1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78%,占公司总股本的8.32%,对应融资余额44,000万元。

2、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嘉化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嘉化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嘉化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20-01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控股股东拟以股权出资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控股股东拟以股权出资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出资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及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6)、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在2020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2.27%。本公司上年同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值较大,叠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预计半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拟以股权出资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601,629,2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0,002,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1,626,97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1,626,977×1.1700)÷601,629,241=1.1505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505)÷(1+0)=前收盘价格-1.150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